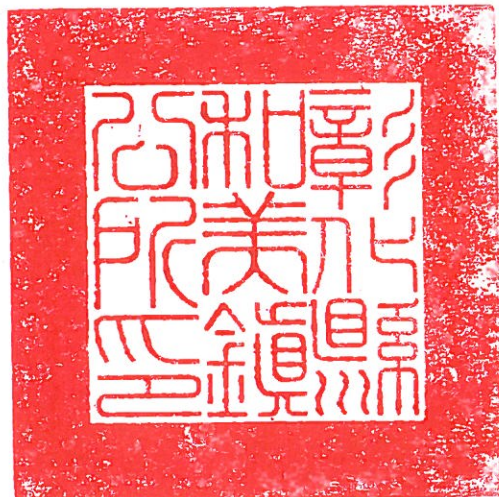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生字第114000214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第一款條文及附表二：第三靈安堂納骨櫃、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第一款條文及附表二：第三靈安堂納骨櫃、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4年2月10日起實施。

鎮長 林 庚 壬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和美生字第114000214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第一款  
條文及附表二：第三靈安堂納骨櫃、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。

附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  
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自治條列全文。

鎮長 林 廣 壬